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5L16032A2250905G0000001010004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签订日期：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胜发鑫源(天津)自动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1230E60LR		MOTEC	pcs	17	1070	18190	一个月，改插头电机直连
2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15N-E-AC	RS485/CAN	MOTEC	pcs	17	1015	17255	现货
3	行星齿轮减速机	WAPS60-020-S2	配Φ14*30/Φ50*3/Φ70/4-Φ5.5[DSEM-V2412(4806、4812)30*60L*]	MOTEC	pcs	17	1600	27200	一个月，输出端螺纹孔定制M6
4	通讯线缆	MCDC-DD1-LA05	-	MOTEC	pcs	9	35	315	现货
5	通讯线缆	MCDC-PD1-LA5	-	MOTEC	pcs	9	35	315	现货
6	485通讯线缆	CABLE-485-USB-RJ45-1500	标准	MOTEC	pcs	1	65	65	现货

合同总额：¥63340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

天津市天津城区西青区 西青区星光路27号中北数科园104号 ; 胜发鑫源;16600676865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

天津市天津城区西青区 西青区星光路27号中北数科园104号 ; 胜发鑫源;16600676865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如有质量问题（需明确是质量问题，需提供相关证明），一年内可以免费进行维修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支付30%货款订货，发货前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《民法典》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协商不成，双方均可在各自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十六、交货日期，预付款到账后6-8周，如遇法定节假日时间顺延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 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胜发鑫源(天津)自动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柳口路与利丰道交口东北侧天安
创新科技产业园二区1-5-904-90518630856617

委托代理人:刘凤龙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6600676865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天津农商银行西青辛口支行9030601000010000355481

税号：91120111MA06ADHN9N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 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
A-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:张献之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031693388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
行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